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能力，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應當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公司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了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且均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公司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須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1.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審議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審視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3.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並向董事會匯報的政策、識別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予以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及
4. 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和範疇及申報責任，並在一家以上審計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協調工作。

(二) 審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集團)的財務資料

5. 監察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法律規定；

6. 就上述第5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聯繫；
- ii. 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iii. 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履行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任何事項；

（三）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檢討集團的財務監控系統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10. 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視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11.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審計機構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14.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5. 審視以下安排：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存在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項進行公正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16. 擔任集團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1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四) 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建議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重新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批准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或辭退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問題；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門，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上市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評價的依據、範圍、程序和方法；
- (四)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認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況；

(六) 對本年度內部控制缺陷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七) 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參照主管部門相關規定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核實評價。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上市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相關信息，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形成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年度報告等事項的同時，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形成決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查公司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控制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出具可行性分析報告。審計委員會應加強對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相關風險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評價與監督，及時識別相關內部控制缺陷並採取補救措施。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二十條

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情形時，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表，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等相關責任人在審計機構進場之前，要注意與審計機構充分溝通，確定審計工作安排。在定期報告審計期間，及時溝通交流、掌握審計進度。如果出現突發事件導致審計無法正常開展的，及時溝通協調，盡快商定替代程序，確保定期報告審計工作的推進。

第二十二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同時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本指引、本所其他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二十五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披露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在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公佈前應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委員聯名可以提議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任一委員主持。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一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三十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對尚未公開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三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及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在本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未明確事項或者本細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